

中国矿业大学文件

中矿大〔2022〕35号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中国矿业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暂行办法》已经校学术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和2022年7月9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矿业大学
2022年7月21日

中国矿业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国矿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二章 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和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校学术委员会授权学术道德委员会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

查，裁决学术纠纷。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落实协调工作。

各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学术不端行为的教育、预防、监督，并协助学术道德委员会开展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工作。

第六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职责：

- （一）审议学术道德方面的方针、政策和规范；
- （二）审议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
- （三）调查学术不端行为，拟定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
- （四）仲裁学术纠纷；
- （五）完成校学术委员会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各基层学术单位教授委员会，受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委托，负责本单位学术不端行为的初步调查、认定并形成处理意见。对重大学术不端事项，由校学术道德委员会牵头，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成立调查工作组进行调查取证并形成处理意见。

第三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八条 学校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进一步完善学术治理体系。

第九条 学校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

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十条 学校充分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二条 学校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三条 学校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四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校学术道德委员会举报学术不端行为。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

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五条 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六条 下列举报，经学术道德委员会审查后，不予受理：

- （一）举报内容不属于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二）无明确证据和可查线索的；
- （三）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 （四）已经作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第十七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于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学术道德委员会按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于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在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送达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九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二十条 调查工作一般由被举报人所在基层学术单位教

授委员会负责。重大事项，由校学术道德委员会组建调查组负责。对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校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 3 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委、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二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三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四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五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

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六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七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五章 认 定

第二十八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可听取调查组的汇报。学术道德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九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 其他根据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三十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 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三)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六章 处 理

第三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对调查认定的学术不端行为,可根据情节轻重和后果的严重程度,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提出相应的学术处理建议:

(一) 教职工

1. 降低或撤销其获得的学术职务;在一定期限内取消晋升高一级职务的资格;调离教学(科研)岗位;取消教师资格。

2. 暂停或终止相关教学、科研项目,并追缴已拨付的项目经费;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3. 撤销其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荣誉和称号等;在一定期

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4. 当年停止招收硕士生、博士生；在一定期限内暂停招收硕士生、博士生；取消硕士生、博士生导师资格。

（二）学生

1.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

2. 暂缓论文答辩；取消学位论文答辩资格；暂缓学位授予、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已授予的学位。

第三十二条 对于在我校学习和工作的访问学者和进修人员，一经发现并查实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取消在我校访问或进修资格，同时通报访问学者或进修人员所在单位。

第三十三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建议，应当制作处理建议书，载明以下内容：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二）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四）其他必要内容；

处理建议提交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议。

除上述学术处理以外，对于涉及学术不端责任人的行政、党纪政纪处分，移交相关职能部门按规定程序进行处理。

第三十四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

相应责任。属于本校人员的，学校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校人员的，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五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七章 复 核

第三十六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七条 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学术道德委员会应当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监 督

第三十九条 学校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结果，应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四十一条 校内有关单位对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推诿塞

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的，学校直接组织或者委托相关部门查处。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经学术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矿业大学关于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的暂行办法（试行）》（中矿大〔2015〕11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